

证券代码：40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A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972.2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B	采矿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舒宁，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负责过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。涉及农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、制造业、通讯工程、环保等多个行业，在审计和管理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无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妍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现为立信中联北京分所项目经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杨铭姝，合伙人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6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.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经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料，认为该所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：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初步审核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